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趣味系列運動競賽 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提高學生運動參與度、培養團隊精神，並促進全校教職員生之身心健康，特舉辦趣味系列運動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體育運動組、各校代表隊

四、參賽分組、隊伍與資格

(一) 以系科為單位，隊伍名請用各系科名命名，各項取前四名。

(二) 採系科統一窗口報名，各項取前四名【各系科必參加】。

五、競賽資訊：

項目	報名人數	報名日期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羽球-羽從天降	6 人	12 月 22 日 (一) 至 115 年 2 月 27 日(五)止	115 年 3 月 21 日 (六) 至 22 日(日) 以實際賽程公告為主	體育館 2 樓
木球-練五攻拚兩桿，球過門五告讚	5 人			體育館 2 樓
地板冰壺	8 人			體育館 2 樓
籃球-罰球線投籃趣味競賽	5 人			體育館 2 樓

註：比賽日期、賽程或競賽資訊異動，將以學務處網頁進行公告為準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請參賽單位於報名期限前至校外公正單位「BeSaiLa 盃賽網」報名。

(一) 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5445>

(二) 競賽相關問題可請至體育組找陳茗瑜小姐詢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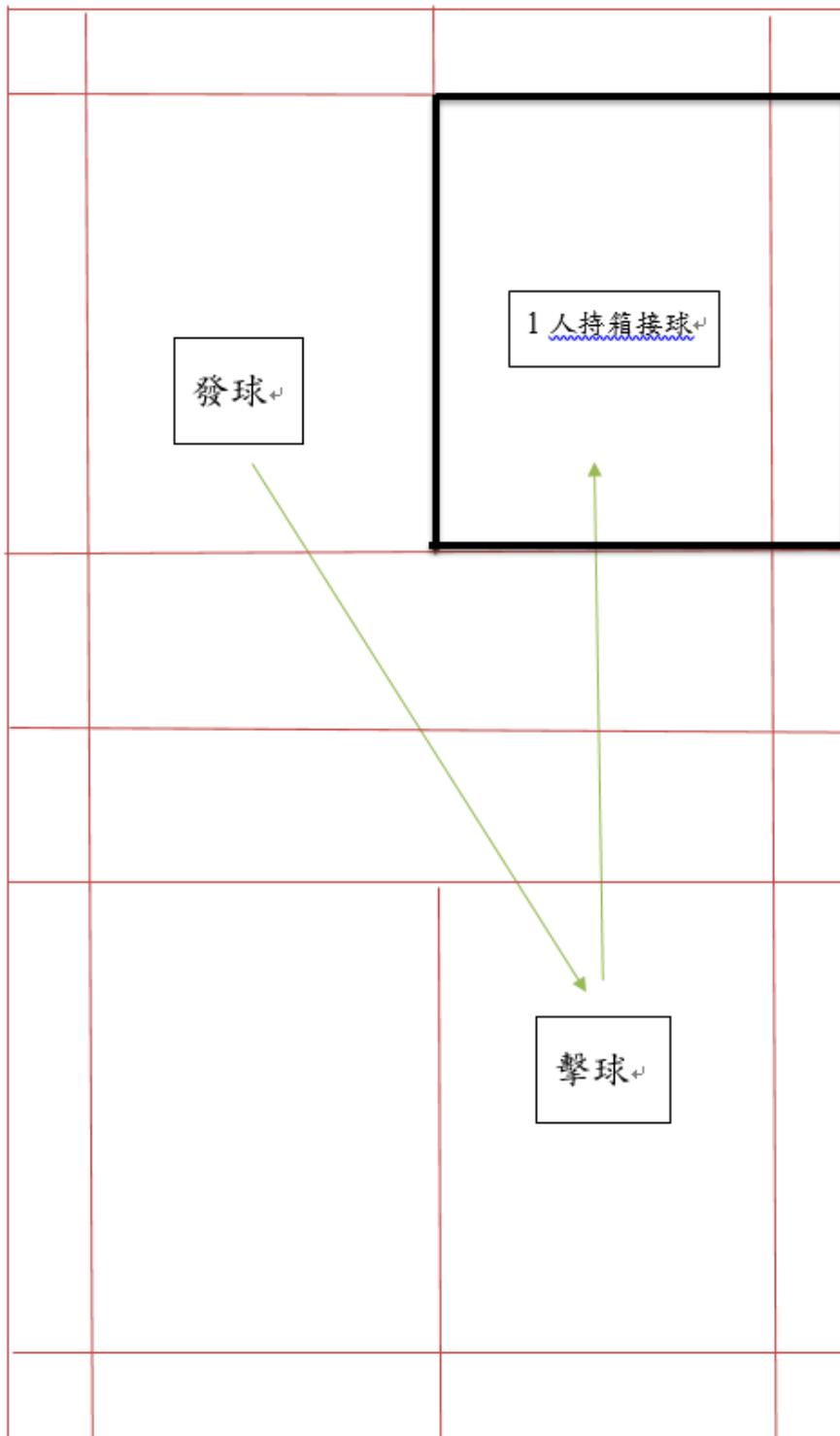
報名 QR Code



七、競賽辦法【各項比賽於賽前皆會進行示範說明】

(一) 羽球-羽從天降

1. 依大會公告順序，於場邊集合唱名出賽。每隊報名人數 6 人，採雙打發球得分區為計分範圍，限時一分鐘。一人發球、一人擊球、一人接球，哨音響起後即需換未上場之隊友發球、擊球、接球。發球後須由另一人擊球至直線對場（如圖黑色粗框內），持箱子(桶)接球，球進箱子(桶)內即得一分，每個箱子(桶)裡最多僅能有 20 顆球，多於 20 球不計分，得分最多者為勝。
2. 若有比數相同情形則進行 PK 賽，再同分者則以猜拳決定名次。
3. 比賽場地如圖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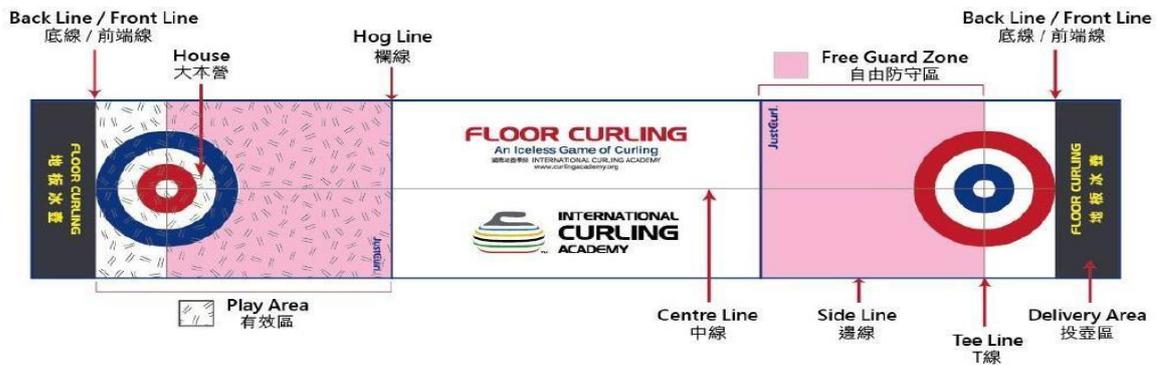


(二) 木球-練五攻拚兩桿，球過門五告讚

1. 每隊報名人數 5 人。
2. 比賽場地會以立波墊做界線，分成兩個關卡進行。
3. 第一關為攻門競賽，將球放在規定線上，球擊出且完全過門（過球杯）即可得分，每過門一顆球即得 2 分，每人有五次機會，每人最高 10 分。
4. 第二關為球道競賽，將球放在規定線上發球，1 人 2 桿，2 桿進門才算得分，完成者得 5 分，每人有二次機會，每人最高 10 分。
5. 以分數最高者為勝。
6. 競賽提醒：(1)請勿用腳踩球及球桿；(2)請勿單手握球桿擊球；(3)準備擊球時球桿不可觸碰到球；(4)每顆球僅有一次擊球機會；(5)禁止踏入球門區；(6)攻門後由工作人員停杯。
7. 未依上述動作完成者，第一次將口頭警示，第二次起每犯規一次扣總分 5 分。

(三) 地板冰壺：

1. 採團體賽，每隊報名人數 8 人，未超過 3 隊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2. 採用國際冰壺學院審定之最新冰壺規則進行修訂，採用 1 局比賽制。
3. 由隊長猜拳決定先攻順序，贏者決定先後，輸者決定壺色，每局勝方為下一局先攻方。
4. 按出場順序投壺。當有八名隊員上場比賽時，雙方隊員按出場順序交替投壺，每個投手投一隻壺。
5. 當發現投壺選手，誤投對手的壺，須通知隊長更換回正確顏色之壺，並將錯誤的壺取回對手置壺區。
6. 防守區規則：前四顆壺不得將對手位於防守區的壺擊出界外，如擊出界外，該壺視同犯規，須移出場外，原場上的壺則歸回原位；位於大本營的壺則不在此限。
7. 各隊需在賽前決定選手投壺次序，競賽中不可任意交換投壺順序。
8. 計分方式：
 - (1) 每局比賽雙方投壺結束後，比較雙方在大本營內的壺與中心點的距離分出勝負，更靠近中心點的一方為本局勝方。勝方得分，負方不得分。
 - (2) 得分以勝方比負方更靠近中心點的地板冰壺數量來計算，每超出一壺得一分，其餘壺不得分。比分記為 X:0。
 - (3) 每局比賽結束，若雙方在大本營均沒有壺，比分為 0:0。
 - (4) 每局比賽後，若大本營內雙方距中心點最近的兩隻壺距離相同，則比分為 0:0。
9. 比賽場地如圖示：



10. 比賽用具：採用中華民國冰壺協會審定之比賽用壺。

11. 比賽制度：本比賽採單淘汰制。

(四) 籃球-罰球線投籃趣味競賽

1. 每隊報名人數 5 人。
2. 使用標準籃球場內罰球線處，或指定線；比賽前由裁判檢查投籃區域標線清楚、場地平整。
3. 使用標準 7 號籃球。
4. 每位選手站在罰球線後進行投籃，每人投 5 球，統計進球數，每隊總進球數為 5 名選手進球數加總，最高分隊伍獲勝，若平手則派一名選手進行驟死賽。
5. 投籃不得踩線或跨線，否則該球失效。
6. 每場設主裁判與記分員，比賽後立即確認進球數。
7. 穿著運動鞋方能參賽，身體不適者請勿勉強參賽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 各競賽項目取前四名頒發獎狀、獎品（第一名）。

(二) 前四名皆贈送「澎湖科技大學體適能運動中心」運動單次體驗兌換券 20 張。註：須於期限內兌換，持券至體適能運動中心管理櫃台兌換即可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九、申訴

(一)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），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。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本校體育教師組成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參賽者必須確保其身體健康狀況適宜，應著適合之運動服裝與配備得以參賽。

(二) 選手出賽請於比賽前 10 分鐘到比賽場地進行檢錄。

(三) 選手須攜帶學生證以供備查參賽資格之用。

(四) 凡出現嚴重違反運動精神(打架、冒名頂替、無故棄權等情事),將簽請校方議處。
十二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修正。